

一步接一步,在靜謐的樓梯間走着,那從門縫中透出的黯淡亮光仿彿是黑暗中唯一的希望,引領我拖着疲憊的身軀繼續拾級而上。

//

「好的、好的,我知道了」,掛斷電話,他穿上掛在門上的外套,然後到走廊 按下按鈕,點起香煙,倚在牆上等那老舊的電梯從樓上緩緩降下。

他叫林格,是個作家——準確而言是個過氣的網絡作家。到底是甚麼時候開始過氣的呢?他也不知道。只知道近幾個月來被退稿的次數已經數不清了。

還記得剛開始寫東西的時候他的文章都放在博客上,每當腦子裏有靈感閃過 的時候便隨手寫下,甚麼南瓜馬車、湖中仙女之類的古怪念頭略加雕琢後便成 了他筆下一段段引人入勝的故事。

寫着寫着,看的人漸漸就變多了,他也樂得繼續寫下去。有天收到出版社的 電郵,說要把他的文章輯錄成書,這當然好,他回郵道。那天晚上,他興奮得 在床上翻來覆去,久久不能入睡,於是又爬起來,把以前的博客又翻了一遍。 這就是作家嗎?他想。

//

和林格接洽的,是出版社的責任編輯,見面後編輯說了一堆條條框框的東西,林格也不太懂,總之是讓林格授權他們出版博客上的文章,然後就可以分成。這當然好,他說。

「不過總編覺得,〈灰姑娘〉的結局中主角的兩個姊姊被削去腳跟似乎太過血 腥了,希望你能稍微修改一下。」

「可是……」

「不用可是了,現在的家長最怕孩子看這些,如果你能改一點點,相信我, 書一定會大賣。」

林格想了想,似乎也挺有道理的,便答應了,並在離開前簽下了合約。

車窗外的兩停了,可烏雲卻不願散去,恰如這幾個月來纏繞着林格內心的陰霾。林格的書大賣了,甚至加印了兩版,他成為了小有名氣的網絡作家,也開始在雜誌專欄上連載自己的文章。可他卻不快樂,雜誌主編告訴他,專欄的寫作不是網絡,有很多條條框框是必須遵守的。「有些敏感的東西是不能碰的,這不單會影響雜誌給人的印象,甚至會導致整本雜誌不能在書店上架呢」主編如是說。

這說話就像夢魘般在他腦海中揮之不去,(如果做了作家後的創作反倒不如像 未做以前般來得快樂,那為甚麼還要做作家?)林格想不明白,正如他想不明 白下一期專欄該怎麼下筆一樣。(以前寫東西是不用找靈感的,寫作的時候都只 是隨意地把腦子裏的東西抄下來)於是他開始坐在巴士上層靠窗的位置,漫無 目的地在城市裏遊蕩,尋找着能觸動他思緒的物事。

//

林格繼續寫着他的專欄,腦子裏的問題也繼續糾結着。他花在專欄上的時間越來越多了,可他依然寫得不怎麼樣。然後又過了幾個月,某天林格到出版社交稿的時候,主編把他請到辦公室裡坐着,默然良久,主編緩緩說道:

「我們想轉型成文化雜誌的。」

Γ.....

「所以,你能改成寫文學評論專欄嗎?」

「可我是寫慣網絡故事的。」

「我知道,但寫故事的受眾市場不大,賺不了多少錢。」

(但我是想寫故事的)

「現在流行『文青』,人人都想買本文化雜誌裝有文化,你也不用太較真,隨 便寫點糊弄一下也就夠了。」

(但我是寫故事的。寫作是一種創造,寫故事的人就該把文字當做意念的載體,構築出理想的內心世界。寫作本身是快樂的,是有自足價值的——就像那康德的哲學中所說,有自足價值的東西不應是達成其他目的的手段。若將寫作本身單單視為賺錢手段,妄圖用金錢來衡量創作的價值,侷限作者創作的自由,不就是在侮辱文學本身麼?)

(豈有此理!我該狠狠地把稿紙丟到他臉上,再指着他的鼻子告訴他知道甚麼是文學,甚麼叫寫作,我可是一個寫故事的作者——)

思想如脫繮野馬般無法控制,但林格知道他不能這樣做。

「好的,我知道了」,他說。

//

他收到了一封信,内容如下:

「雖然我們素未謀面,我卻感覺和你熟悉。你的文字是有靈魂的,彷彿寄宿了你對寫作時的情感。透過閱讀你過往的文章,我就像在和你的內心促膝長談一般。你的奇思妙想總讓人驚嘆,每次都能帶領讀者進入一個個仿如現實的奇幻世界。然而在最近幾期的專欄中,我卻開始看不懂你的文章了,總感覺少了一點那種不可言喻的興味,像當初那樣的共鳴也越來越少了。你曾說過寫作對你來說是一種追求,是一種對自己心靈的滿足,而不是為了求取別人的認同。誠然,創作是自由的,作者有選擇撰寫他們願意寫的東西的自由,也不應單為滿足他人而寫作。或許這只是你對自己文學創作的一次革命?我不知道。但作為讀者,我衷心希望你能再寫出同時感動讀者和滿足自己理想的作品。」

信的署名是「從博客時期一直支持你的忠實讀者」。

//

林格把自己反鎖在房間裏,整天都沒有碰他的專欄。

//

推開門,天台上只有一盞應急的指示燈亮着,晚風微冷,深夜的街道像是與現實隔絕般死寂。(這似乎也是不錯的題材)我把那疊被退回來的草稿放到一旁,隨手拿出記事本,正要下筆,想了想又收了回去(這種時候反倒有靈感了)。

//

稿紙隨風揚起,然後散落;這或許是我最自由的時刻了,我想。 我叫林格,是個作家。